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新人社〔2022〕23号

签发人：屈文明

关于印发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机构、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1日

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制定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、二级机构严格按照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统一实施，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组织实施检查，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在抽查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。

附件 1: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内部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 2: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 1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

(2022 年度)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查日期自	抽查日期至
1	新县人社局 2022 年度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新县人社局 2022 年度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项目）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的检查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检查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、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进行检查	民办培训机构	20%		7 月 1 日	9 月 1 日

2	新县人社 局 2022 年 派遣业务 和派遣用 工情况双 随机、一 公开”抽 查	新县人社 局 2022 年 派遣业务 和派遣用 工情况“双 随机、一公 开”抽查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	5%		7月1日	9月1日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	------

备注：1.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。
2.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。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，又可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区分，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“大类”（或按领域、行业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）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

附件 2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	抽取日期 自 至	发起 单位	配合 单位
1	新县 2022 年人力资源市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 2022 年人力资源市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人社局: 1、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、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, 3、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, 4、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、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, 5、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: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、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	中风险 50% 中高风险 100%	4 月 1 日 6 月 1 日	县人社 局	县市场监 管局

